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216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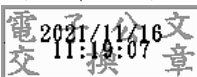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22741298_110D2478268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，得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3個基數遺屬一次金額度內，檢據核銷喪葬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3953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